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现金红利0.1057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	—	2021/6/2	2021/6/2

●差异化解纷途径: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批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其拟分配现金红利206,291,331.62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75,375,742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因可转债赎回/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206,291,331.62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3月19日,公司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明阳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3月18日)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全部赎回,“明阳转债”、“明阳转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因“明阳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在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3月18日)变更为1,950,928,712股。上述股本变动后,公司未进行过分配,公拟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红利分配比例调整为15.01%。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与0.11000元/股(含税)调整为0.10574元(含税)。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明阳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0,928,7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7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291,331.62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01%。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与《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中利润分配总额略有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	—	2021/6/2	2021/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1.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57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转股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T+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施原则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51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入股在香港市场交易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5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574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以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517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法人股东
按照《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规定,如其直接持有公司25%以上股份,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045元;如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足25%,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为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517元。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57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如有疑问,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8138632
电子邮箱:myse@n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665,721,4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5元(含税);上述分红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6,430,356.25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2.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65,721,591股,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北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按照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调整原则,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转让股票明细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扣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扣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扣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01****986	威海伟达气体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	001****236	石河子联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1****306	河南广联产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	011****386	从盛源	
5	001****536	山东鲁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新北转债”转股价格为11.70元/股,调整后“新北转债”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其后所有公开市场交易均按照《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北转债”转股价格调

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山路126号
咨询联系人:唐志伟
咨询电话:0631-5675777
传真电话:0631-5680499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1.7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1.4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6月4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83),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新北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价办法及新增转股时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6月3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前述方案,新北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11.45元/股【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

【注:根据上述公式, $P_1=P_0-D=D=11.70元/股-0.25元/股=11.45元/股$ 】
“新北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转债“模塑转债”将于2021年6月2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模塑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1日

3.除息日:2021年6月2日

4.付息日:2021年6月2日

5、“模塑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六、本期“模塑转债”本次支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凡在2021年6月1日(含)前未持有本期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6月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七、投资者申请赎回:大投资者对可转债的各种风险有充分认知和理解前提,谨慎投资。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2021年6月2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根据公司“模塑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模塑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期债券付息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0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1,366.00万元(81366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1,366.00万元(81366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7年6月26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停利的起止日期:2017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7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1日;

八、债券利率:“模塑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模塑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1日,票面利率为1.50%。

(2)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且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6月2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款项由公司有效兑付责任人负担。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按在每年付息日之后5个交易日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或公司股票的转债持有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模塑转债”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的

弃权股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6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93%;反对股1,525,92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7%;

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263,512,52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3%;反对股1,525,92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7%;

弃权股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6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93%;反对股1,525,92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7%;

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263,512,52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3%;反对股1,525,92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7%;

弃权股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6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93%;反对股1,525,92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7%;

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263,512,52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3%;反对股1,525,92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7%;

弃权股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6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93%;反对股1,525,92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7%;

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263,512,52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3%;反对股1,525,92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7%;

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6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93%;反对股1,525,92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7%;

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263,512,52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3%;反对股1,525,92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7%;

弃权股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6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93%;反对股1,525,92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7%;

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263,512,52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3%;反对股1,525,92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7%;

弃权股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6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93%;反对股1,525,92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7%;

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朱旭海、汤魁伟

(三)见证律师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6,370,083.00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96,001,418.26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23;债券简称:“国光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1年5月26日)期间共累计转股508股,公司股本总额因转股由436,370,083.00股增加至436,370,591.00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6,370,59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99997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含税)后的436,370,5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999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97999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转让股票明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